

原本《玉篇》引《淮南子》校勘学价值举例

刘新楠

(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)

提 要 综合采用“本校”“他校”“对校”“理校”等校勘方法,对原本《玉篇》所引《淮南子》书证进行了全面的分析考辨,发现原本《玉篇》引《淮南子》和传世诸本《淮南子》均存在疏误之处。本文在文献语言学视角下,以文字学理论为指导,从字形演变、词义分化等角度分析了其致误之由,并借此探讨了原本《玉篇》引《淮南子》的校勘学价值。

关键词 原本《玉篇》《淮南子》校勘 辞书

1. 引言

《淮南子》是西汉淮南王刘安及门客编纂的一部哲学著作,问世后传本颇多,影响较大,许慎、高诱等经学家均为之做过注解,然许、高注解本未能完整保存,今传本《淮南子》一般为许、高混合注本。而原本《玉篇》所引《淮南子》书证后附有许慎注文,或出自己佚的许慎《淮南子注》,非常珍贵。本文以光绪三十二年成都二仙庵重刻的《重刊道藏辑要·虚集》收《淮南鸿烈解》(以下简称道藏辑要本)为主要底本,辅以正统道藏本、四部丛刊本、四库全书本、汉魏丛书本等传世诸本,对原本《玉篇》引《淮南子》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考察与校勘。

经考,原本《玉篇》共引《淮南子》73 条,其中有 44 条附带许慎注解。在整理和考校这些书证的过程中,笔者发现其校勘学价值重大,主要体现在三方面:首先可以补正传世本《淮南子》的脱误;其次,可以发现原本《玉篇》本身的疏失;另外,对后世类书、辞书等第三种文献也有裨补缺漏的作用。下面略举数例,分而述之。

2. 补正传世本《淮南子》

2.1 【羨 美】

原本《玉篇·次部》“羨”字条下引《淮南子》及许慎注作:“夫羨□□于度。”许

叔重曰：“羨，过也。”道藏辑要本《淮南子·主术》作：“美者正于度，而不足者建于用，故海内可一也。”汉魏丛书本、四部丛刊本《淮南子》亦皆作“美者正于度”。

王念孙已经注意到了《淮南子》书中这一问题，他在《读书杂志·淮南内篇第九·主术》中提出：“美当为羨，正当为止，建当为逮，皆字之误也。”并结合上下文推测：“羨谓才有余也。羨者止于度，而不足者逮于用，谓人主有一定之法，则才之有余者止于法度之中，而不得过。其不足者亦可逮于用，而不患其不及也。羨与不足正相反，《文子·上义篇》作‘有余者止于度，不足者逮于用’，是其明证矣。”另外，王氏还注意到古书中其他“羨”误作“美”的例子，《读书杂志·汉书第四·律历志》：“振美于辰。美当为羨字之误也。”

王念孙从字义、上下文语义等方面进行推测，并引用《文子》《汉书》作为旁证，论述较为充分。其实，早在《管子》书中，就有“羨”与“不足”相对为文的用例。《管子·轻重乙》：“然则小不能分于民，准徐疾，羨不足，虽在下不为君忧。”《管子·国蓄》：“夫物，多则贱，寡则贵，散则轻，聚则重，人君知其然，故视国之羨不足而御其财物。”可推知，《淮南子》中亦当以“羨者”与“不足者”对举使用。加之原本《玉篇》征引《淮南子》此句正作“羨”而非“美”，同时还征引了许慎对“羨”字的说解，与我们的推测完全相合。这是一条确证，可以据此订正今传本《淮南子》的用字之误。

2.2 【楸 菽】

原本《玉篇·水部》“澹”字条下引《淮南子》及许慎注作：“申楸杜菑，浸之澹中，则不能保其芳。”许叔重曰：“臭汁也。”道藏辑要本《淮南子·人间训》作：“申菽杜菑，美人之所怀服也。及渐之于澹，则不能保其芳矣。”

“楸”乃“叔”之异体。宋本《玉篇·又部》：“叔，俗作楸。”类推之，“楸”，即“椒”之异体。“椒”，初文为“茱”，指花椒一类香草。《说文·艸部》：“茱，菜。从艸未声。”徐锴《系传》：“今《说文》无椒字，豆菽字但作未，则此茱为椒字也。”宋本《玉篇·艸部》：“茱，与椒同。”《尔雅·释木》：“茱、楸、丑，菜。”陆德明《释文》：“茱，音焦，本今作椒。”

传世本《淮南子》引作“菽”，非是。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·孚部》：“未，古谓之未，汉谓之豆，今字作菽。菽者，众豆之总名。然大豆曰菽，豆苗曰霍，小豆则曰荅。”可知，“菽”指的是豆类作物。结合引文，“申”“杜”“菑”指的是同类植物，皆香草。特点是都有芳香气息，且能作为饰物佩戴。而豆类作物一般没有香气，也不会被“美人怀服”。因此，此字不应作“菽”。盖传世本“菽”当为“茱”之形误，今可正之。

2.3 【背 信】【号 躡】

原本《玉篇·糸部》“维”字条下引《淮南子》作：“天有四维，东北为报德之维，西南为信阳之维，东为阳之维，西北号通之维。”道藏辑要本《淮南子·天文训上》作：“东北为报德之维也，西南为背阳之维，东南为常羊之维，西北为躡通之维。”《佩文韵

府》《古今图书集成》等引作“号通之维”。

文中提到的“东北”“东南”“西南”“西北”四维,是古人制定的天文概念,分别对应十二地支的“丑寅”“辰巳”“未申”“戌亥”四钩(赵洪联,2017:237)。东北“丑寅”位于由阴复阳之时,故称“报德之维”。西南“未申”位于由阳复阴之时,故称“背阳之维”。原本《玉篇》引作“信阳”,非是。“信”应当是“倍”之形误。“倍”,古同“背”。《说文·人部》:“倍,反也。”段注:“此倍之本义。”《左传·昭公二十六年》:“倍奸齐盟。”孔颖达疏:“倍,即背也。”

东南“辰巳”阳气长盛,故称“常阳之维”,“阳”亦可通作“羊”,《释名·释姿容》:“羊,阳也。”术数中,火为太阳之精,而“阳”与“羊”音同,因此羊被称为“火畜”,与“阳”属性相合。故,天文术法类文献中“羊”“阳”通假之例甚多,传世本《淮南子》作“常羊之维”即是。原本《玉篇》所引此句明显有脱字,当补为“东南为常阳之维”。西北“戌亥”位于阴气之极,阳气未萌,需呼号疏通,故称“号通之维”。“号”之繁体“號”与“蹠”形近易讹,作“蹠”者当是“号”字之误,应据正。

2.4 【纆 缠】

原本《玉篇·糸部》“纆”字条下引《淮南子》作:“共担纆采薪。”道藏辑要本《淮南子·道应训》作:“臣有所与供僮缠采薪者九方堙。”

“纆”,宋本《玉篇·糸部》:“纆,文。”义为纹理,于文意不合,当为“纆”之形误。“纆”,义为绳索。《说文·糸部》:“索也。从糸黑声。”段注:“今字从墨。”宋本《玉篇·糸部》:“纆,同纆。”《史记·屈原贾生列传》:“何异纠纆。”司马贞《索隐》引《字林》曰:“纆,三合绳也。”

道藏辑要本引作“缠”。《说文·糸部》:“缠,绕也。”《广雅·释诂三》:“缠,束也。”无索义,或为“纆”之形误。王念孙列举了文献中多则“纆”“缠”相误例,其《读书杂志·淮南内篇第十二·道应》:“《列子》及《却正传》注、《白帖九十六》纆字亦误作缠,盖世人多见缠,少见纆,故传写多误耳。《管子·乘马篇》:‘鎌纆得入焉。’今本纆字亦误作缠,唯宋本不误。《韩子·说疑篇》:‘或在圉圉纆纆纆索之中。’今本亦误作缠,唯道藏本《列子·释文》作纆。”今《淮南子》亦是。

2.5 【絙 组 组】

原本《玉篇·糸部》“絙”字条下引《淮南子》作:“大弦絙则小弦绝。”道藏辑要本《淮南子·缪称训》作:“治国辟若张瑟,大弦组则小弦绝矣。”四部丛刊本、汉魏丛书本亦作“大弦组”,道藏本作“大弦组”。

引文以乐理喻治国理政之道。乐器调弦定调时,大弦对应低音,小弦对应高音。如果同一乐器中,粗大的低音弦调音太高,弦绷得太紧,要符合某种调式,细小的弦就会因张力过紧而绷断(戴念祖,2018:347)。

“緇”，意谓绷紧琴弦。《说文·糸部》：“大索也。一曰急也。从糸恒声。”《楚辞·九歌·东君》：“緇琴兮交鼓。”王逸注：“緇，急张弦也。”又省作“緇”。《广韵·登韵》：“緇、緇同。”《文选·长笛赋》：“若緇瑟促柱。”刘良注：“緇，急弦也。”故，原本《玉篇》引作“緇”为是，传世本作“组”“组”者，义皆不当，或为“緇”字之误，当据正。

2.6 【缩抱 抱缩】

原本《玉篇·糸部》“缩”字条下引《淮南子》及许慎注作：“缩抱而鼓。”许叔重曰：“缩，贯也。”道藏辑要本《淮南子·兵略训》作：“维抱缩而鼓之。”注：“缩，贯。抱系于臂，以击鼓也。”《佩文韵府》引《淮南子》作“抱缩而鼓”。

“缩”，义为系挂、贯连。“抱”即“枹”，义为鼓槌。俗书“扌”“木”常相混用。《说文·木部》：“枹，击鼓杖也。从木包声。”“缩抱而鼓”指拿着鼓槌击战鼓。今传本作“抱缩”“枹缩”等，皆非，应是传抄过程中产生了倒文而致。

王念孙《读书杂志·淮南内篇第十五·兵略》：“维枹缩而鼓之。高注曰：‘缩，贯也。枹系于臂以击鼓也。’‘维枹缩而鼓之’殊为不词，《一切经音义·二十》引此作‘缩枹而鼓之’，无维字，是也。‘枹’字本在‘缩’字下，故高注先释‘缩’，后释‘枹’。因‘枹’字误在‘缩’字上，后人又以高注言‘枹系于臂’因加维字耳，不知缩字已兼维系之义，无庸更言维也。”原本《玉篇》引《淮南子》亦作“缩抱”，是其证也。

2.7 【縠 煞】

原本《玉篇·糸部》引《淮南子》及许慎注作：“所以针缕縠之间。”许叔重曰：“縠，销縠也。”道藏辑要本《淮南子·要略》：“泛论者所以箴缕縠之间。”注：“縠，销煞也。”

“縠”，又作“縠”，指质地较为轻薄的一类丝织品。《广韵·曷韵》：“縠，縠属。”《集韵·曷韵》：“縠，销属。”传世本注文作“縠，销煞也”，不明其旨。今谓“销煞”不词，应为“销縠”之误。“销縠”，文献中习见，泛指轻纱之类的丝织品，正好可以释“縠”。曹植《迷迭香赋》：“去枝叶而特御兮，入销縠之雾裳。”刘禹锡《春日退朝诗》：“瑞气卷销縠，游光泛波澜。”唐孙华《偕同年吴元朗游西泾次友人韵》：“送别临河梁，暮凉怯销縠。”

原本《玉篇》引许慎注作“销縠”，“縠”与“縠”形近；或本作“销縠”，传抄过程中字形逐渐讹变至此。此形又与“杀”之俗写接近，敦煌卷子P.2536《春秋穀梁经传》：“曹杀其大夫。”“杀”作“𡗗”，《可洪音义》载“杀”异体作“𡗗”“𡗗”，形皆近“縠”。因又被误识为“杀”，古“杀”“煞”二字通用，后人据改之，故有“销煞”之误。要之，其讹误途径为：縠——𡗗——杀——煞。

3. 补正原本《玉篇》

3.1 【衰 襄】【反 及】

原本《玉篇·水部》“湊”字条下引《淮南子》及许慎注作：“襄世湊学者，不知原

心及本。”许叔重曰：“湊，竞进也。”道藏辑要本《淮南子·精神训》：“衰世湊学，不知原心反本。”注：“湊，趋也。趋其末，不修稽古之典，苟邀名号耳。故曰不知原心反本也。”

“褻”即“襄”之俗写。“襄世”不词，当作“衰世”，义为衰乱时代。葛洪《抱朴子·正郭》：“及在衰世，栖栖惶惶，席不暇温，志在乎匡乱行道，与仲尼相似。”“衰”，俗作“褻”，与“襄”形似，故原本《玉篇》误录，当据正。

另外，原本《玉篇》作“原心及本”，非是。据许慎注文可知，衰世之道舍本逐末、趋炎附势，从而忽视本心，不知复返人的自然本性，故曰“不知原心反本”，于文意合。

3.2 【漁 隩】

原本《玉篇·阜部》“隩”字条下引《淮南子》作：“隩者不争隈。”道藏辑要本《淮南子·览冥训》作：“田者不侵畔，渔者不争隈。”注：“隈曲深处鱼所聚也。”

“隩”，《说文·阜部》：“隩，水隈，厓也。”段注：“厓，山边也。引伸之为水边，隈厓谓曲边也。”义为水边深曲处，于上下文意不合。传世诸本皆作“渔者”，与上句“田者”相对为文。作“隩”者仅此一见，且“隩”与“隈”义近，《尔雅·释丘》：“隩、隈，厓内为隩，外为隈。”据此，笔者推测顾野王所见《淮南子》版本或本作“渔者不争隩”，抄录过程中受到上下文类化作用的影响，以及心理认知等因素的干预，将“隩”提前，替换了“渔”，又在原“隩”的位置上换用了近义的“隈”。

3.3 【柝(庠) 序】【拓 祐】

原本《玉篇·广部》“庠”字条下引《淮南子》作：“庠廓四方八极。”许叔重曰：“庠，祐也。”道藏辑要本《淮南子·原道训上》作：“廓四方，柝八极。”注：“廓，张也。柝，开也。八极，八方之极也，言其远。柝，读重门击柝之柝也。”

“柝”，义为分开、离析。古亦作“斥”，还通作“拓”。王符《潜夫论·救边》：“武皇帝攘夷柝境。”汪继培笺云：“柝，《淮南子·原道训》云：‘廓四方，柝八极。’高诱注：‘柝，开也。’古亦省作斥。《汉书·匈奴传》云：‘孝武世出师征伐，斥夺此地，攘之于幕北。’颜师古注并云：‘斥，开也。’《夏侯胜传》云：‘孝武皇帝廓地斥境，立郡县。’又云：‘武帝有攘四夷广土斥境之功。’斥境即柝境，字亦借拓。《后汉书·傅燮传》云：‘世宗拓境，列置四郡。’”

“斥”，又作“庠”。《龙龕手鏡·广部》：“庠，俗。庠，正。逐也，远也。”《隶辨》：“庠，即斥字。《说文》本作庠。”“序”，同“宇”。字形与“庠”相近，书写时非常容易混淆，故原本《玉篇》所引的《淮南子》当作“庠廓四方八极”。

另外，其后所引许慎注“祐也”，作“祐”亦为形误。《说文·示部》：“祐，宗庙主也。《周礼》有郊、宗、石室。一曰大夫以石为主。从示从石，石亦声。”义为宗庙中藏神主的石匣，与“庠”义无涉。而“庠”之异体“柝”又通作“拓”，因此，“庠”亦可训为“拓”。且俗书“衤”“扌”二部首常混，不烦举例。由此观之，原本《玉篇》所引许注或当为：“庠，

拓也。”

3.4 【形埒 刑埒】

原本《玉篇·糸部》“紘”字条下引《淮南子》及许慎注作：“知八紘九野之刑埒。”许叔重曰：“紘，维也。”道藏辑要本《淮南子·原道训上》作：“而知八紘九野之形埒者，何也？”注：“八紘，天之八维也。”

“形”，古作“刑”。马王堆帛书《易·六十四卦·鼎》：“其刑渥。”传世本作“形”。马王堆帛书《老子》甲、乙本《道经》：“长短之相刑。”甲、乙本《德经》：“物刑之而器成之。”传世本皆作“形”。“形”字后起，大约始见于东汉（裘锡圭，1999:261）。汉碑有“形”字，如郑固碑、孔彪碑等，然亦每作“刑”，孙叔敖碑“因掩埋其刑”“避患害于无刑”即是也。

“刑”，《说文·刀部》：“剉也。从刀开声。”《尚书·吕刑》：“王享国百年，耄，荒度作刑，以诘四方。”本指一种割断脖颈的刑罚制度，后泛指法、法度。由于律法具有约束、规范的作用，因此，又引申为模范、模型。《荀子·疆国》：“刑范正，金锡美，工冶巧，火齐得，剖刑而莫邪矣。”杨倞注：“刑范，铸剑规模器也。”此义今作“型”，古人造器，一般用陶土烧制模具，因加注“土”旁。模型具有严整而规范的外形，以供模仿制造，因此，“刑”又引申为形状、象形、形界等义。如《墨子·经上》：“生，刑与知处也。”毕沅注：“刑，同形，言人处世，惟形体与知识。”郎瑛《七修类稿·水气天地》：“地之上，阳也，故气焉；地之下，阴也，故水焉。此阳无刑而阴有迹也。”此义今作“形”，《说文·彡部》：“形，象形也。从彡开声。”《字汇·彡部》：“形，状也。”字从“彡”，以强调其形状、纹理义。

“埒”，本指场地四周的矮墙，后引申为边界。马缟《中华古今注·封疆》：“画界者封土为台，以表识疆境也。画界者于二封之间又为埒埒，以画界分域也。”“形埒”，《汉语大词典》（以下简称《大词典》）释义为“界域”。析言之，其内部语素义包含有形状、边界两个方面。《淮南子·精神训》：“休息于无委曲之隅，而游敖于无形埒之野。”郢正《释讥》：“管窥筐举守厥所见，未可以言八紘之形埒，信万事之精练也。”

“埒”，指制陶器的模型，与模具义的“刑”同义。《周礼·考工记·旒人》：“膊崇四尺，方四寸。”郑玄注：“凡器高于此，则埒不能相胜；厚于此，则火气不交。”然“刑埒”不词，《大词典》未收录，文献中，仅原本《玉篇》凡一见，暂未得他例。另外，从词用角度分析，“刑”“埒”连文，语义较单一，仅指形体、形状，不如“形埒”一词含义丰富，且符合所处语境。

要之，“刑”“型”“形”三字是一组同源分化的关系字。其中，“刑”为古字，“形”是承担其形状、界域义的今字。今传本《淮南子》之“形埒”，原本《玉篇》引作“刑埒”，“刑”乃“形”古字，“埒”乃“埒”之误。

3.5【饷 輶】

原本《玉篇·车部》“輶”字条下引《淮南子》及许慎注作：“輶车奉饷。”许叔重曰：“輶，推也。”道藏辑要本《淮南子·览冥训》作：“厮徒马圉，輶车奉饷。”注：“牛曰放，马曰圉。輶，推也。饷，资粮也。輶读楫拊之拊也。”

“饷”，《说文·食部》：“周人谓饷曰饷。从食襄声。”“饷”，《说文·食部》：“饷也。从食向声。”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》：“饷，实与饷同字。《诗·良耜》‘具饷伊黍’，《礼记·郊特牲》注作饷。《汉书·灌婴传》：‘绝其饷道。’《食货志》：‘种饷粮食。’师古注：‘饷，古饷字。凡十余见。’”“饷”是“饷”的异体字，本义为馈食于人，又指军粮或军队的俸给。如《汉书·严助传》：“丁壮从军，老弱转饷。”沈括《梦溪笔谈·官政一》：“是时范文正领浙西，发粟及募民存饷，为术甚备。”

“輶”，暂未见于其他文献，音义不详。或为“饷”之误字，涉上类化致“𠂔”误作“車”。或亦“饷”之异构异体字，从车向声，意符“车”表示俸给资财用于军队、车马。此说缺乏例证，待考。

4. 补正第三种文献

4.1【短 𠂔】

原本《玉篇·可部》“奇”字条下引《淮南子》及许慎注作：“屈奇之服。”许叔重曰：“屈，𠂔也；奇，长也。”道藏辑要本《淮南鸿烈解·诠言训》作：“圣人无屈奇之服。”注：“屈，短。奇，长也。服之不中身之灾也。”

“屈”，《说文·尾部》：“无尾也。从尾出声。”段注：“凡短尾曰屈，今俗语尚如是，引伸为凡短之称。”《广雅·释诂二》：“屈，短也。”王念孙《疏证》：“今江淮间犹呼鸟兽之短尾者为屈尾。”传世本高诱注《淮南子》亦曰：“屈，短。”对勘可知，“𠂔”是“短”的异体俗字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：“白虹屈短。”裴骃《集解》引韦昭曰：“短而直。”《可洪音义·一切经音义》卷8作“屈𠂔”：“屈𠂔。上巨物反，下音短。”《龙龕手鏡·豆部》：“𠂔，俗，短、断二音。”如此则“𠂔”字音义俱明，《汉语大字典》（简称《大字典》）应当增收此字。

4.2【狻 狻】

原本《玉篇·系部》“缘”字条下引《淮南子》作：“猿狻得茂木，不去而跳；狻狻得埵防，弗去而缘。”道藏辑要本《淮南子·齐俗训》作：“夫猿狻得茂木，不舍而穴。狻狻得埵防，弗去而缘。”

《广雅·释兽》：“狻，雌也。”王念孙《疏证》：“《尔雅》：‘雌，印鼻而长尾。’郭璞注云：‘似猕猴而大，黄黑色，尾长数尺似獭，尾末有歧，鼻露向上。雨即自悬于树，以尾塞鼻，或以两指。江东亦取养之。为物捷健。’”《楚辞·九歌·山鬼》：“雷填填兮

雨冥冥，猿啾啾兮又夜鸣。”王逸注：“又，一作狢。”

“狢”，字稍有残泐，应当是左“豸”右“兀”，此为“狢”之异体。“穴”，东魏《王令媛墓志》作“宀(宀)”。“宀”，又作“兀”。《字汇·一部》：“宀，俗宀字。”“豸”与“豸”同。故原本《玉篇》“猿狢”，即传世本“猿狢”。又《可洪音义·正法华经》卷2：“狢狸，上羊秀反。鼠属也，正作鼯也。狢，兽名，似猿也。又别本作狐狸，非。”其书“狢”“狢”不别，可知，两种写法常相混用。

然，《可洪音义》还指出“狢”亦“狢”之或体，非是。见《大宝积经》卷44“山狢”条：“山狢，由秀反。兽名，似猿，亦作狢。”实际上，“狢”与“狢”所指并非一物。慧琳《一切经音义·大宝积经》卷44作：“山狢，由救反。《集训》云‘似猿，狢猴类也’，《楚辞》云‘猿狢之所居’，《苍颉篇》云‘似狸，能捕鼠，出河西’。未详此说。”《慧琳音义》中，一说“山狢”像猿猴，一说像狸，而猿、狸并不相似，或许《仓颉篇》所说的“似狸，能捕鼠”之物不是“山狢”，故《音义》曰“未详此说”。

笔者认为，《仓颉篇》所言之物应当是“狢”。《类篇·豸部》：“狢，《说文》：‘似狐，善睡。’”《直音篇·豸部》：“狢，同貉。”“貉”，《大字典》：“兽名，属犬科。外貌似狐，但体较肥，腿较短，尾亦短而蓬松。颊部有倒八字形的黑色纵纹，栖于河谷和山溪附近的疏林中，杂食鱼、鼠、蛙、虾、蟹等，能攀树。”《正字通·豸部》：“貉似狸，锐头，尖鼻，斑色，毛深厚温滑，可以为裘。”又检诸史籍辞书，“山狢”仅见于《可洪音义》，而“山狢”则较为多见。崔颢《题沈隐侯八咏楼》：“江静闻山狢，川长数塞鸿。”刘学箕《蜀口枕上》：“清啸孤猿半夜啼，子规山狢共酸悲。”结合文意，皆指猿类。

那么，“狢”何以与“狢”发生讹混呢？“宀”，又作“兀”。《龙龕手鏡·一部》：“宀，俗。正作宀。”“凡”，又多写作“兀”。若“宀”采用上“宀”下“兀”的写法，则字形与“宀”非常相似。“狢”，或因此与“狢狢”相混，进而误为“狢”。要之，其讹误途径大致如下图1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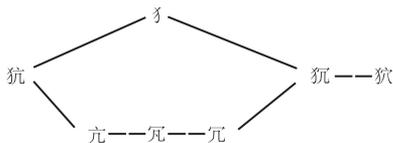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“狢”讹误演化途径

5. 结语

原本《玉篇》所引《淮南子》与今传《淮南子》诸版本均不同，它保存了今世不存的古籍之面貌，非常珍贵，校勘学价值极高。首先，它可以为传世本《淮南子》的校补

工作提供有益参考,寔正传承讹误,定夺版本是非,同时在校释过程中,也可以发现原本《玉篇》本身存在的文字错讹、文句脱衍等问题,匡正这些疏误,有利于整理出更为完备的原本《玉篇》文本。其次,其校勘学价值还体现在对第三种文献的补正上,比如,可以为大型字典辞书提供失收字形字义和新书证,完善对于某字某词的说解,亦可以发现后世类书引用、辑录《淮南子》时产生的错讹,以刊谬补缺。另外,校勘过程中对致误之由的分析,包括辨明俗字源流、推测字形演变途径、梳理词义发展脉络等,有助于深化对古籍流传过程中致误原因、致误规律的认识,对校勘的具体工作亦有重要指导意义。

参考文献

- [汉]许慎 1963 《说文解字》,中华书局。
- [南朝梁]顾野王 2002 《玉篇残卷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228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南朝梁]顾野王 1985 《原本玉篇残卷》,中华书局。
- [清]段玉裁 1988 《说文解字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清]王念孙 1985 《读书杂志》,江苏古籍出版社。
- 戴念祖 2018 《中国音乐声学史》,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。
- 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(编纂) 1990 《汉语大词典》,汉语大词典出版社。
-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(编纂) 2010 《汉语大字典》(第二版),四川辞书出版社。
- 裘锡圭 1999 《裘锡圭学术文化随笔》,中国青年出版社。
- 王辉(编著) 2008 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,中华书局。
- 王平(主编) 2008 《中国异体字大系·楷书编》,上海书画出版社。
- 赵洪联 2017 《中国方技史》(上·增订本),上海书店出版社。

(责任编辑:王晓玉)